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50号

济宁医学院 关于加强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进程。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学校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提高政治站位，把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书记、院长作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依法治校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责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进行述法；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学校法治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效果、优化法治措施；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二）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

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学校章程，使章程稳定性和适用性相统一。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把章程学习作为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第一课”。以章程为准则，开展校内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全面清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的常态工作机制，按照法治统一的原则，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清理和汇编，保证校内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

协调一致。建立健全依据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投诉。出台有关师生管理方面制度时，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广泛听取管理对象意见，接地气、连人心。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教代会、工会、学代会等校内监督与政府、家长、社会舆论等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加强章程执行的自查、纠错与问责，切实保障章程落到实处。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工会（妇委会）、团委

（三）健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决策作用，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权。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推动管理重心下移，不断增强二级学院的办学活力。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教代会、工代会，听取学校工作及其他重大改革、重大方案的报告，确保与

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坚持党建带团建，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从严治团，推进创新，充分发挥团委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的作用，重视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发挥理事会支持高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依法健全校领导接待日、联系高层次人才、联系班级和信息公开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工会（妇委会）、团委

（四）健全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依法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听取陈述和申辩、告知权利、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探索建立听证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地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制定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为师生员工依法维权提供咨询和服务。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工会（妇委会）、学生工作处、团委、离退休干部处

（五）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定期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梳理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合作办学、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教育与管理、涉法舆情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并完善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坚持应审尽审，列出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重点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建立审查台账，做到受理事项可查，办理进度可查，审查意见可查，责任人员可查，反馈签收可查。加快完善审查事项线上线下并行办理机制，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法律服务。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形成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信息技术中心

（六）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全面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工作。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和党内法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并将学法情况纳入个人档案管理。加强学校普法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建立“1+2+3+X”学法清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

相关的法规政策。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加强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融合发展，将宪法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融入思政课等课程中，以课堂教学作为主渠道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健全大学生法治实践机制，利用七一建党节、十一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法制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德医双馨”教育工程，依托大爱讲堂、生命科学馆等载体营造法治文化氛围，做大做强“大爱济医”文化品牌。持续推进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确保全覆盖、有实效。

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七）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

法律事务办公室是学校负责法律事务的职能部门，要加强部门建设管理，理顺岗位工作职责，配齐配足工作人员，鼓励支持参加各类法律培训，在人事招聘、评先树优秀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健全和规范法律顾问聘任制度，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加强日常法律事务管理。支持部门、单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将法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按照法治工作有关要求，借鉴兄弟院校经验，2021年底建立起总法律顾问制度。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财务处

（八）建立法律文书清单制度

按照“规范+特色”的要求，梳理形成学校常用法律文书清

单，做到法律文书“横向到边”。按照“链条+节点”的要求，开展流程再造，做到每项法律事务处理的申请登记、受理通知、权利告知、听证论证、决议决定、送达回执等环节的法律文书“纵向到底”。按照“统一+监管”原则，法律文书出具前应当由法律事务办公室对其格式、内容、程序等进行审查，实现法律文书“合法有效”。修订完善《济宁医学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济宁医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实现学校常用法律文书全覆盖。

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九）建立重大案件报告和通报制度

学校建立疑难、典型和新类型案件的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和协调会商处理机制。对依法处理的优秀案例，进行通报推广；对未按规定报告或瞒报、漏报并导致不稳定因素的负面典型进行通报批评。涉及学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每年底前向省教育厅报告，重大敏感涉法涉诉案件及时报告。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推进机制。学校法治工作在章程、规划和年度工作中予以明确，按照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党政领导、分工负责、协调互动、合力推进、社会广泛参与的法治工作机制，实行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利用报纸、网络、宣传栏建立法治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定期评价、及时总结法治工作经验

和成绩，宣传先进典型推广有效经验。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法治工作机构部门管理，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法治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专业作用，提高教育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水平。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吸收校内法学专业教师参与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

（三）强化监督考核。树立鲜明的导向，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通报、检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定学校法治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将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作为干部提拔任用、教师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2. 济宁医学院常用法律文书清单



附件 1

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高哲学 张成博
- 副组长：李建军 赵 敏 兰迎春 崔 文 于景科
- 成 员：陈晓东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主任
- 艾志会 纪委副书记
- 曲相艳 宣传部部长
- 卫明武 学生工作处处长
- 宋爱芹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处长（部长）
- 刘寅春 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副
处长（副主任）
- 陈 廷 教务处处长
- 孔庆胜 科研处处长
- 刘 宁 研究生处处长
- 陈吉义 财务处处长
- 赵显玺 审计处处长
- 郑汝冰 资产管理处处长
- 宋 军 后勤管理处处长
- 王 伟 保卫处处长
- 梅龙宁 基建处处长
- 商义梅 离退休干部党委书记

费 波 工会主席
邱玉环 妇委会主任
刘瑞文 团委副书记
刘宝旨 信息技术中心主任
甘立军 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岳增美 法律顾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办公室，于景科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及有关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任该项工作的人员自然替补。

附件 2

济宁医学院常用法律文书清单

一、规章制度建设法律文书

1.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清单
2. 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3. 章程执行异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4. 章程执行异议处理决定书
5. 章程执行异议申请书
6. 章程执行异议事项调查询问笔录
7. 章程执行异议受理通知书
8. 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申请表

二、合同协议审查法律文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合同审核登记表

三、师生权益保护法律文书

1. 补充申诉材料通知书
2. 案件调查报告
3. 不予受理申诉决定书
4. 陈述申辩笔录
5. 处分解除决定书

6. 处分解除申请书
7. 处理处分事先告知书
8. 处理处分审批表
9. 法治机构审查意见书
10. 申诉复查评议决定书
11. 申诉申请书
12. 申诉受理决定书
13. 申诉委员会复查评议纪要
14. 送达回执
15. 听证笔录
16. 听证告知书
17. 听证申请书
18. 听证通知书
19. 处理处分决定书
20. 询问笔录
21. 证据目录
22.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23. 院长办公会议题提报单

四、涉法涉诉案件处理法律文书

1. 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2. 应诉授权委托书
3. 民事答辩状

4. 民事起诉状
5. 民事上诉状
6. 重大案件报告

五、法律顾问法律文书

1. 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2. 应诉授权委托书
3. 民事答辩状
4. 民事起诉状
5. 民事上诉状
6. 学校重大案件报告
7. 法律风险报告书
8. 法律顾问法律事务处理单
9. 律师函
10. 委托代理合同
11. 政府采购合同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